

##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3 次複審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勞動基準法對基本工資未曾有明確的定義，基本工資應以「最低工薪」的概念取而代之等問題，「勞動基準法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7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關於基本工資的訂定方式，「勞動基準法」之相關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之規定。但日後有關基本工資之調整，建議在政策上除應考量經濟因素外，亦應將勞工及其家庭之需要納入考量，俾更落實公約保障勞工本人及家屬合理生活水平之精神。

- （二）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外籍勞工同工不同酬，以及非法外勞、逃逸外勞在被抓而收容時，因政府作業緩慢，致損害外勞的權益等問題，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定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」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、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8 條、第 9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

1. 有關外籍勞工同工不同酬部分：

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定已保障外國人來台工作權益，不因其國籍而有所歧視，倘外籍勞工遭受就業歧視，得提供具體事證，向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檢舉。故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
2. 有關非法外勞、逃逸外勞被抓而收容部分：

(1) 對於無合法居留權之非法移民，收容之目的係為順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，只要出國手續辦妥，即行遣返離境，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。

(2) 至於與會委員所提未涉及刑事犯罪之非法外勞、逃逸外勞被收容後，應有權聲請法院提審，建議可在提審法予以考量一事，將另函請司法院參酌。

(三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家事服務業工作者、醫師、外籍幫傭及看護等仍未適用勞動基準法，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6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，勞委會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逐業逐類進行檢討，確認部分行業及工作者確有勞雇關係不明確、工作非固定、工作時間不易認定、事業經營或工作性質有其特殊性等窒礙難行之原因後，才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；又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，勞委會已研議專法規範之，故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之規定。

(四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迄今尚有 400 萬勞工不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，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之規定？

決議：蓋所有勞工均應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，不得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。現行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相關規定對於上開保障尚有不足，故不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，建議修法。

(五)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外籍配偶於歸化過程中，因無法歸化而造成無國籍，導致其遷徙自由、工作權、居留權皆受到嚴重影響等問題，「入出國移民法」、「國籍法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？另對於新移民女性受到家暴而訴請離婚，在取得國籍要件上，「國籍法」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？

決議：

1. 有關外籍配偶於申請歸化過程中，因無法歸化而造成無國籍之居留權問題，依「入出國移民法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，經許可者，發給外僑居留證：一、喪失我國國籍，尚未取得外國國籍。二、喪失原國籍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。……。」對於外籍配偶喪失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，已有相關之保障；另依「入出國移民法」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居留之原因仍存在時，依法不廢止其外僑居留證。故「入出國移民法」之相關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1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。

2. 有關外籍配偶於申請歸化過程中，因無法歸化而造成

無國籍，及因受到家暴而訴請離婚，在取得國籍之要件等問題上，現行「國籍法」之相關規定無法充分保障外籍配偶之權益，故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，建議修法。

#### 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#### 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邱黎芬